

**关于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审计报告

1-2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关于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2004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创高智联”）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6年4月26日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4376号带有持续经营不确定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所述，本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综合收益总额-39,966,237.55元，连续九年亏损且2025年12月31日创高智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07,229,085.93元、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1,484,152.99元。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42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李兴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年1月1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分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73219930112049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28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侯凯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7年2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名国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1271997022560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8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